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1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4,921 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13,425（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71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星美凯龙”）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经营性物业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成都红星美凯龙 100% 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向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ANE0X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正西街 183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353.74	158,662.69
	负债总额	96,825.38	111,334.57
	资产净额	58,528.36	47,328.11
	营业收入	5,929.95	3,971.20
	净利润	-947.98	-2,63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债务人：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债务人：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发展。成都红星美凯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成都红星美凯龙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工商银行融资，由公司为成都红星美凯龙对工商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等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613,425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613,425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40,881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34.71%、30.99%。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